

案例摘要 (中文翻譯)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陳志全 (Chan Chi Chuen Raymond)

HCCP 473/2021 ; [2021] HKCFI 2997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裁決理由書英文本全文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39819&QS=%28hccp%7C473%2F2021%29&TP=JU)

主審法官：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杜麗冰

聆訊日期：2021 年 9 月 16 日

裁決理由書日期：2021 年 11 月 2 日

保釋覆核 - 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二條第二款申請保釋的門檻的應用 - 相關的考慮因素 - 申請人的個別情況 - 保釋條件

保釋 - 報道限制 - 法律程序公正

背景

1. 申請人與另外 46 人一同被捕，被控一項「串謀顛覆國家政權罪」，違反《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三)項與《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59A 條及第 159C 條。申請人向總裁判官申請保釋被拒之後向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申請保釋。

法庭主要考慮的條文及爭議點

- 《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二條第二款
-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 第 IA 部

2. 法庭在本案討論，若同一宗犯罪案件已有其他被控人成功申請保釋，應如何處理另一被控人提出的保釋申請，並就解除報道限制的主張提出一些看法，繼而引用 *香港特區 訴 黎智英* [2021] HKCFA 3 的案例處理本案申請人提出的保釋申請。

法庭的裁決摘要

3. 解除報道限制的主張表面上也許吸引，惟處理保釋申請的法庭有責任維護日後進行的法律程序的公正，亦有責任確保在案件初期就保釋申請作出的陳述，不會妨礙將來在審訊中代表申請人的律師對案件的最終處理。(第 24 段)

4. 法庭考慮保釋申請時須檢視各申請人的個別情況。儘管代表律師提述同案其他申請人成功獲准保釋的事可能有用，但最終還是由法庭基於個別申請人的背景及過往行為來評估和衡量申請人如獲准保釋是否不會繼續實施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第 23 段)

5. 法庭考慮終審法院在 *香港特區 訴 黎智英* [2021] HKCFA 3 一案所定下的兩道門檻，從而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二條第二款審視申請人的保釋申請。法庭在衡量及評估他的保釋申請時顧及所有因素，包括屬公共紀錄的事宜及(可能不屬公共紀錄的)有關宣示或陳述，包括申請人過往的表現，行為和他所提出的保釋條件，以進行法庭在 *香港特區 訴 黎智英* [2021] HKCFI 448 案所進行的「預測性及評估性的工作」。(第 26 段)

6. 就第一道門檻而言，法庭經考慮和權衡陳詞所述的一切，包括申請人的過往表現及操行後，相信憑藉施加有關的保釋條件，申請人如獲准保釋不會繼續實施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第 27 段)至於第二道門檻，法庭信服對申請人施加嚴格保釋條件便能確保他於法庭指定的時間歸押。(第 28-31 段)因此，法庭批准申請人保釋。

#584710v2